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花勞簡字第12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

張師誠

被告 蓮花伊甸園禮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古彩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玖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古瑞軒因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等債務，迭經催討未果。原告遂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古瑞軒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36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09年8月2日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在案，諭令被告應就古瑞軒之可處分薪資債權（含薪俸、津貼、補助費、年終、考核、績效等獎金及其他執行業務所得之獎金）3分之1範圍內移轉予原告。詎被告收受前開執行命令後迄今，並未

01 依移轉命令內容履行。依古瑞軒之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0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該3年古瑞軒自被告受領可處
03 分薪資所得均為40萬元，推定古瑞軒每月可處分薪資債權為
04 33,333元(計算式:40萬元÷12個月=33,333元)，依執行命令
05 被告每月應移轉3分之1予原告收取，惟被告自收受扣押及移
06 轉命令起至112年6月7日止未依執行命令移轉予原告，故被
07 告應給付本件債務之本金加利息共257,963元予原告。爰訴
08 請被告給付扣押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7,963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15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16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17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18 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
19 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
20 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
21 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又清
22 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23 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3條定有明
24 文。

25 (二)依原告提出之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360號債權憑證（見本
26 院卷第15至16頁）顯示，古瑞軒現有積欠原告16萬元，及自
27 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程序
28 費用為1,000元。執行費用為1,288元。原告有自古瑞軒處受
29 償1,150元。又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債務人為清償時，應先
30 抵充費用，而原告僅自古瑞軒處受償1,150元，抵充執行費
31 用後仍為不足，故本件原告之上開本金及利息之債權應均未

01 清償，合先敘明。

02 (三)再依原告提出之古瑞軒之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3 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顯示，該3年古瑞軒
04 自被告受領可處分薪資所得均為每年各40萬元，換算後可推
05 知古瑞軒每月自被告取得之可處分薪資債權為33,333元（計
06 算式： $40\text{萬元} \div 12\text{個月} = 33,333\text{元}$ ，小數點後位四捨五入）。

07 又依系爭執行事件所附之扣押執行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送
08 達證書等（見該執行卷第17頁、第20頁、第30頁、第37頁）
09 顯示，本院民事執行處已依原告聲請扣押古瑞軒對被告之薪
10 資債權等3分之1，並已於109年6月9日送達被告。本院民事
11 執行處再於109年8月2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命被告應自109年
12 8月起將古瑞軒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之3分之1移轉原告，該
13 命令於109年8月17日送達被告。據上，被告依系爭移轉命令
14 應將給付古瑞軒之薪資之3分之1予原告之期間即應為109年8
15 月起迄今之薪資，並於在原告對古瑞軒之債權金額範圍內給
16 付。

17 (四)依原告主張之對古瑞軒之債權為「16萬元，及自108年12月3
18 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10
19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有上開
20 債權憑證可證，再依原告本件主張請求至112年6月7日止之
21 上開債權本金及利息金額經計算後合計應為257,963元，再
22 除以被告自109年8月起每月應移轉之古瑞軒薪資33,333元之
23 3分之1即11,111元後，約為23.2個月，亦即至少到111年7月
24 前，被告均應按月移轉11,111元予原告，然被告均未依系爭
25 移轉命令為移轉，故依上開說明，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
2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錢，洵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7,
28 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7月7日（見本
29 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就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

01 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
02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4 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志雄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胡釋云